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告 李明修即松燁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今巾